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技術暨語文專業檢定獎勵辦法

100年06月2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0年09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6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7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1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4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2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，取得專業技術及語文證照(書)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技術暨語文專業檢定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本校「專業證照獎勵等級明細表」所訂之校訂或系（所、學程）訂證照（書），可立即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經核可後，可取得本校「技術暨語文專業檢定獎勵對照表」（以下簡稱對照表）中對應之證照獎勵。
學生取得非該系（所、學程）認可之專業證照（書），證照獎勵金依該級標準之二分之一發給，語文證照（書）及校訂證照（書）則不在此限。單一語種語文證照之相同級數每個年度限獎勵乙次。
對照表內之等級及獎勵額度得因經費預算而作修正，修正後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。

第三條 各系（所、學程）必須經由系（所、學程）務會議通過該系（所、學程）認可之專業證照（書）。各張證照（書）於本校「專業證照獎勵等級明細表」歸屬之獎勵等級由本校「證照推動委員會」負責審訂。

第四條 申請獎勵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技術專業證照（書）獎勵者，學生應備妥證照（書）電子檔，透過本校「實習證照競賽系統」提出申請。由所屬系所和研發處分別進行初審與複審。審查單位得要求學生出示正本查驗，查偽者，應依本校校規辦理懲處。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，則由研發處辦理後續獎勵申核作業。
- 二、申請語文證照（書）獎勵者，學生應備妥證照（書）正本與學生證，逕洽語言中心提出申請。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，由語言中心辦理後續獎勵申核作業。
- 三、學生取得證照後應盡速提出申請，並於證照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者得不予核發獎勵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，得使用教育部計畫案經費支應。若因預算不足，得使用本校就學獎補助款支應。且研究發展處保有彈性調整獎勵金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技術暨語文專業檢定獎勵對照表

修訂日期：114年2月25日

類別	級別	證照種類	獎勵額度
技術專業證照	TA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及以上等級	7,000 元
	TB	1.甲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2.日語檢定：達 N1 級	5,000 元
	TC	1.乙級技術士—公部門 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3.日語檢定：達 N2 級	3,000 元
	TD	1. 準乙級證照—私部門 2. 國際性專業認證 3. 國際性資訊認證 4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考	500 元
	TE	1. 丙級技術士—公部門 2. 準丙級證照—私部門 (含國際認證) 3. 教育部認可並以張數採計之證照 4. 日語檢定：達 N3 級	200 元
英語檢定	LA	1.全民英檢：優級 2.多益測驗：900 分以上 (舊制) 3.托福：250 分以上	3,000 元
	LB	英語檢定：非應外系學生達 C1 級	2,000 元
	LC	英語檢定：應外系及研究所學生達 C1 級 非應外系學生達 B2 級	1,000 元
	LD	英語檢定：應外系及研究所學生達 B2 級 非應外系學生達 B1 級	500 元
	LE	英語檢定：應外系及研究所學生達 B1 級 非應外系學生達 A2 級	200 元
校訂證照		永續發展及智慧轉型之證照—iPAS	2000 元